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核查了公司自 2018 年至今与关联人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

1、本次补充审议的公司与关联人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即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公司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的厂房建设工程和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的厂房建设工程的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没有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补充审议的公司与关联人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预计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了解，我们认为：

1、公司与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公司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的厂房建设工程和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的厂房建设工程目前的实际建设情况，符

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与安达建设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 江_____

牟 文_____

陈立宝_____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